

河北省行唐县人民法院

民事调解书

证明已生效

刘胜军 2021-8

(2021)冀0125民初1001号

原告郭月梅，女，1981年12月14日生，汉族，行唐县城寨乡北城寨村人，身份证号131127198112140940。

委托代理人杨占敖，男，1975年9月26日生，汉族，身份证号132337197509262778。

被告孟学伟，男，1972年7月15日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新华区誉兴街8号党家庄小区31-3-601，身份证号130324197207157514。

被告党润娟，女，1974年5月24日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新华区誉兴街8号党家庄小区31-3-601，身份证号130106197405241529。

被告刘胜军，男，1978年10月15日生，汉族，住正定县正定镇晨光小区20-1-2107。身份证号130324197810151512。

被告焦玉兰，女，1982年9月26日生，汉族，住鹿泉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申后盛泽果岭湾30-1-401，身份证号130128198209261226。

被告孟灵飞，男，1984年2月3日生，汉族，住鹿泉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申后盛泽果岭湾30-1-401，身份证号130324198402037512。

原告郭月梅与被告刘胜军、孟灵飞、焦玉兰、孟学伟、党润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1年4月20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普通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

被告党润娟、孟学伟、刘胜军、焦玉兰、孟灵飞因资金短缺，2019年3月11日向原告借款62.5万元、2019年7月4日向原告借款50万元、2019年10月8日向原告借款20万元、2020年3月12日向原告借款10万元、2020年5月9日向原告借款1万元，月息3%，合计借款143.5万元。后经原告多次催要，至今仍有本金103.5万元及利息未偿还。被告利息支付至2020年5月份，从2020年5月份开始被告不再付息。原告请求法院：  
一、判决被告偿还原告本金103.5万元及利息。二、判决被告未还利息以103.5万元为本金，自欠息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的利息按照年利率24%计算，2020年8月20日之后的利息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的4倍为年利率计算至本息清偿完毕日止。三、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诉讼保险费、律师费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由被告承担。四、判令原告对被告党润娟抵押的房产（坐落：新华区誉兴街8号党家庄小区26-1-1703，证号：冀（2018）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99171号；坐落：新华区誉兴街8号党家庄小区26-1-1902，证号：冀（2018）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99161号；坐落：新华区誉兴街8号党家庄小区31-3-601，证号：冀（2018）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99165号）、刘胜军抵押的房产（坐落：正定县正定镇晨光小区20-1-2107，

证号：正定县房权证正定镇字第 0290012445 号)、焦玉兰抵押的房产(坐落：鹿泉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申后盛泽果岭湾 30-1-401, 证号：冀(2017)鹿泉区不动产权第 0005227 号)、在第一、二、三项应付款项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。

本案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被告党润娟、孟学伟、刘胜军、焦玉兰、孟灵飞向原告借款 143.5 万元，已偿还 40 万元，剩余 103.5 万元，被告党润娟、孟学伟、刘胜军、焦玉兰、孟灵飞于 2021 年 8 月 1 日前偿还原告郭月梅借款本金 103.5 万元及利息(利息自 2020 年 5 月 11 日起以借款本金 103.5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5.4% 计算至实际偿清之日止)。

二、如被告党润娟、孟学伟、刘胜军、焦玉兰、孟灵飞未在规定的期间履行还款义务，原告郭月梅以拍卖、变卖被告党润娟名下坐落于新华区誉兴街 8 号党家庄小区 26-1-1703 号(房产证号：冀(2018)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 0099171 号)房产、被告党润娟名下座落于新华区誉兴街 8 号党家庄小区 26-1-1902(房产证号：冀(2018)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 0099161 号)房产、被告党润娟名下坐落于新华区誉兴街 8 号党家庄小区 31-3-601(房产证号：冀(2018)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 0099165 号)房产、被告刘胜军名下坐落于正定县正定镇晨光小区 20-1-2107 号(房产证号：正定县房权证正定镇字第 0290012445 号)房产一套、被告焦玉兰名下坐落于鹿泉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申后盛泽果岭湾

30-1-401（房产证号冀（2017）鹿泉区不动产权第0005227号）房产，上述共五套房产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借款本金及利息。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部分分别归被告党润娟、刘胜军、焦玉兰所有，不足部分由被告党润娟、孟学伟、刘胜军、焦玉兰、孟灵飞继续清偿。

三、被告党润娟、孟学伟、刘胜军、焦玉兰、孟灵飞履行还款义务后，原告郭月梅应解除对上述房产的抵押手续。

案件受理费14115元，减半收取7057.5元，由五被告负担，另一半案件受理费7057.5元，本调解书生效后退还原告。

上述协议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，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振平  
人 民 陪 审 员 郭良平  
人 民 陪 审 员 黄荣芹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

法 官 马文娟  
书 记 员

